

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，并承诺自愿放弃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，本次公司董事会拟注销该部分20万份股票期权。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行为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公司对上述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0万份予以注销。

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多吉 管一民 李家强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